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至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（運動場）

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，電話：07-3475181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（運動場）

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，電話：07-3475181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男生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二）高中女生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報名人數：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10人為限。（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、雙人組及個人組）

（五）參賽資格：

1、各組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，個人組、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；團體組各組隊單位（學校）一項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4人。

2、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可只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
3、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另可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惟每隊（學校）含團體賽及個人組、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
4、報名桿數賽團體組球員，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，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

個人組成績計算。

- 5、各組報名團體組8隊，個人組、雙人組16人（組），報名資格之取得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木球協會）另訂遴選辦法辦理。
- 6、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及跨項目報名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- 7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（例如：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、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…）

六、報名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木球協會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審訂採行之國際木球規則。
- 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 桿數賽

- （1）桿數賽團體組每隊球員 4 人出賽，以 4 人各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24 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- （2）桿數賽個人組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男、女生組各前 12 名，再比賽 12 球道，以 36 球道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
- （3）桿數賽雙人組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判定名次。桿數賽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，直至攻門成功。

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（a 組、b 組、c 組）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. c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 c1. a1、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. a1. b1），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. c2、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. c2. a2、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. a2. b2），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- （4）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- A. 團體組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，以最後 12 球道（13-24 球道）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- B. 桿數賽個人組、雙人組運動員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2. 球道賽

- （1）球道賽團體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每隊球員 4 人出賽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 3 點出賽（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）。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球道賽雙人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（a 組、b 組）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 1

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 a1)，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、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b2. a2），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- (2) 球道賽個人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- (3) 種子：由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定賽事前四名（團體與個人）為種子。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。

(三) 成績記錄：

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，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。

(四) 比賽規定：

1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2.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3.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賽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球員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4.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（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），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，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比賽球具（含球桿及球），由參賽運動員自備，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。（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，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）
6. 球具規格：
 - (1) 木球：球須為圓型球體，且為木質製成，直徑 9.5 公分 $\pm$ 0.2 公分；重量 350 公克 $\pm$ 60 公克。
 - (2) 球桿：為 T 字型，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，球桿頭之球瓶長 21.5 公分 $\pm$ 0.5 公分；瓶頭直徑 3.5 公分 $\pm$ 0.1 公分，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，圓形橡膠墊直徑 6.6 公分 $\pm$ 0.2 公分，高 3.8 公分 $\pm$ 0.1 公分。
7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用具：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木球協會負責木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08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 108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

代表各 1 人。
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應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 木球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 15 條第 2 款積分換算辦理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頒給木球錦標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暨賽前抽籤：

訂於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於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（4樓音樂廳）舉行。

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，電話：07-3475181）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30分於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（4樓音樂廳）舉行。

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，電話：07-3475181）